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16  
3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6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陳情，本市士林區○○路○○巷之社區未成立管委會，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為該社區之管理負責人，經都發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 A10-1091109-00006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通知再審申請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本市士林區○○路○○巷社區住戶（士林區○○路○○巷○○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無成立管委會也無成立之共識，希望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負責人一事，有關管理負責人之選任，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已有明定，查本府都市發展局非屬案址建物之住戶，無資格擔任管理負責人。.....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 ....。」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回復信，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163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10 年 2 月 8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原訴願決定以訴願情事非行政處分等予以訴願不受理，適用法規錯誤，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再審。

三、查本府 110 年 2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163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謂：「……查建管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 A10-1091109-00006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回復信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得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次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雯  
委員 王 萍  
委員 盛 龍  
委員 子 偉  
委員 洪 勝  
委員 范 羽  
委員 邱 彥  
委員 郭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